

## “2020 年優秀長者僱員暨聘僱「耆才」僱主嘉許計劃” 章程

### (一) 活動目的

- 表揚長者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；
- 對聘用長者的商戶 / 機構 / 單位作出公開嘉許；
- 提高僱主對長者就業能力的瞭解和肯定；
- 促進社會各界對長者的工作經驗及能力的欣賞和認同，從而給予聘僱機會。

### (二) 參加方法

	優秀長者僱員	聘僱「耆才」僱主
<b>參加資格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，並於本澳受僱的長者（下稱僱員）；</li> <li>2. 僱員需在提名日或之前年滿 65 歲；</li> <li>3. 僱員須經僱主提名參加本計劃，且雙方的勞動關係至提名日或之前，存續期不少於 6 個月；</li> <li>4. 曾為「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」的得獎僱員不得參加本計劃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已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僱主註冊登記；</li> <li>2. 被提名之商戶 / 機構 / 單位，須聘有 2 名或以上年滿 65 歲，且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24 小時之長者（所聘僱之長者須在提名日或之前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澳門居民，並於提名當日起計已連續受聘不少於 6 個月）。</li> </ol>
<b>提名人：</b>	被提名僱員之僱主	主辦單位、商會、社會服務團體、長者服務機構、自然人作出提名。
<b>遞交文件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妥之“優秀長者僱員”提名表格；</li> <li>2. 僱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</li> <li>3. 最近一季社會保障基金關於被提名的僱員的供款證明；</li> <li>4. 僱員的職業培訓、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（倘有）；</li> <li>5. 應主辦單位或參加當事人的要求，有助實現本計劃所定目的之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副本（倘有）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除第 1 和第 3 項外，其餘各項文件均由僱員提供予僱主，僱主聯同上述 1 至 5 項文件一併遞交。</b></p>	填妥之“聘僱「耆才」僱主”提名表格

### (三) 評審方式

優秀長者僱員	聘僱「耆才」僱主
<p><b>評選準則：</b></p> <p>1. 僱員的工作表現**</p> <p>1.1 工作態度及紀律：責任、誠信、服從及守時等；</p> <p>1.2 工作能力：領導才能、解難力、分析力、組織力及適應力等；</p> <p>1.3 工作績效：服務優質、業績顯著及贏取商譽等；</p> <p>1.4 人際關係：合群表現、親和表現等；</p> <p>1.5 進修：參與職業培訓及其他培訓等。</p> <p><b>備註：有關準則包含僱員在工作中是否善用過往累積的工作及生活經驗、以及促進各種與工作崗位、職業相關的優秀元素和傳承等。</b></p> <p>2. 其他：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</p>	
<p><b>評選委員會：</b></p> <p>評選委員會由主辦及協辦單位各派 1 名代表，聯同 2 名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相關專業背景及代表性的獨立人士，合共 5 人組成，負責核對提名人所遞交有關長者僱員(下稱“參加者”)的一切文件資料，以及參加者面試表現作出最終評選結果，並對有關結果具最終決定權。</p>	<p>凡符合參加資格且獲提名的商戶/機構/單位均可獲主辦單位公開嘉許</p>
<p><b>評選方法：</b></p> <p>1. 初步評審： 評選委員會根據評選準則透過文件審查方式，評選出首 20 名評分最高的參加者進入最後評審階段；</p> <p>2. 最後評審： 通過初步評審的 20 名入圍者必須參與由評選委員會安排的面試，面試後選出 10 名優秀僱員為本屆計劃得獎者。</p> <p><b>備註：如有需要，評選委員可到入圍者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考察。凡入圍者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論，該缺將由餘下評分最高的參加者補上。</b></p>	

#### (四) 獎項

優秀長者僱員 (共 10 名)	聘僱「耆才」僱主
1. 可獲嘉許獎座乙份； 2. 可獲發現金 6,000 澳門元正的獎金； 3. 其僱主可獲贈紀念獎狀乙份。	可獲嘉許獎狀乙份

#### (五) 提名日期

2020 年 8 月 10 日 (一) 至 9 月 11 日 (五)

#### (六) 公佈

- 主辦單位將於 2020 年 9 月下旬通知入圍者進行面試；
- 主辦單位將於 2020 年 10 月中旬公佈最終結果。

#### (七) 索取提名表格途徑

- 可瀏覽下列網址下載：  
社會工作局：[www.ias.gov.mo](http://www.ias.gov.mo) 或 [www.ageing.ias.gov.mo](http://www.ageing.ias.gov.mo)  
勞工事務局：[www.dsal.gov.mo](http://www.dsal.gov.mo)
- 可前往下列地點索取：  
**社會工作局**  
總部 –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 
長者服務處 –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樓  
社會工作中心：  
中南區（沙梨頭）社會工作中心 –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  
北區（台山）社會工作中心 –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  
西北區（青洲）社會工作中心 – 澳門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 1 樓  
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– 路環和諧大馬路 20 號居雅大廈地下  
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（氹仔分站）-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，AI
- 勞工事務局**  
總辦事處 –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  
龍成辦事處 –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9 樓  
職業培訓中心 – 澳門關閘馬路 101-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

**(八) 遞交方式 (請於 9 月 11 日前遞交表格，逾期作廢。)**

- **電郵**

社會工作局：ageing@ias.gov.mo

勞工事務局：dpe\_1@dsal.gov.mo

- **傳真**

社會工作局：2892 0590

勞工事務局：2852 8511

- **郵寄或親臨**

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 —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樓

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 —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

備註：提名表格以密封方式遞交，封面標明『遞交“2020 年優秀長者僱員暨聘僱「耆才」僱主嘉許計劃”提名表格』。

**(九) 查詢**

社會工作局：8399 7705

勞工事務局：8399 9213/8399 9831

**(十) 注意事項**

- 提名名額不限，但每張表格只能用作提名 1 位長者僱員或 1 間商戶/機構/單位；為促進社會人士對長者工作能力的認識和肯定，以及表揚獲獎僱員或僱主所作的努力，獲嘉許的僱主，其名稱及相關資料將會在往後之宣傳及推廣活動中公開，而得獎僱員的個人職業背景與得獎感受有機會透過宣傳品公開；
- 提供失實資料者，一經發現，參加資格會被取消；
-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處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的權利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主辦單位對本計劃的各項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。